

國家社科基金項目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項目
“十二·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

戰國秦漢簡帛古書 通假字彙纂

ZHANGUO QINHAN JIANBO GUSHU TONGJIAZI HUIZUAN

白於藍 編著



海峽出版發行集團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福建人民出版社
FUJI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中國社會科學院

語言研究所

編

戰國秦漢簡帛古書 通假字彙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編

商務印書館

ISBN 7-100-02000-0

國家社科基金項目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項目
“十二·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

戰國秦漢簡帛古書 通假字彙纂

ZHANGUO QINHAN JIANBO GUSHU TONGJIAZI HUIZUAN

白於藍 編著



海峽出版發行集團 | 福建人民出版社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 FUJI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白於藍編著。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5

ISBN 978-7-211-06445-8

I. ①戰... II. ①白... III. ①簡(考古)—通假字—研究—戰國時代~秦漢時代 ②帛書—通假字—研究—戰國時代~秦漢時代 IV. ①H12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2) 第 008264 號

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

ZHANGUO QINHAN JIANBO GUSHU TONGJIAZI HUIZUAN

作 者：白於藍

責任編輯：賴炳偉

封面設計：黃 勤

出版發行：海峽出版發行集團

福建人民出版社

電 話：0591-87533169 (發行部)

網 址：<http://www.fjpph.com>

電子郵箱：fjpph7211@126.com

地 址：福州市東水路 76 號

郵政編碼：350001

經 銷：福建新華發行(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印 刷：福州德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金山工業區浦上標準房 B 區 42 幢

郵政編碼：350008

開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張：68.5

插 頁：4

字 數：1666 千字

版 次：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數：1-1800

書 號：ISBN 978-7-211-06445-8

定 價：310.00 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序

劉 釗

上世紀七十年代以來不斷出土的簡牘帛書，為當今時代帶來了“新學問”。有越來越多的中國古典學的愛好者視此為“處女地”，操鋤持鋤，開始了快樂的耕耘。越來越多的研究者認識到這是一條流淌不息的“大河”，因此果斷“預流”，開始了搏擊浪潮的暢遊。資料出學問，時勢造英雄，後來的學術史一定會用較大的篇幅書寫今天“新學問”中的著名著作和代表人物。

不斷堆積的新資料，讓研究者快樂並痛苦著。快樂的是比前人幸運，看到了大量孫詒讓、羅振玉、王國維、陳夢家等看不到的新資料，痛苦的是沒有前人那麼深厚的學術積累。面對一桌好菜，品嚐能力和消化功能都不強，還經常貪多驚奇，卻一時不知道該吃哪一道，應如何下箸。

大量成批次的簡牘帛書的出土，為中國古典學的大廈打開了一扇新的窗口，新鮮空氣如潮水般湧來。人們在貪婪地吸進新鮮空氣之餘，認識到還要打掃房間，清除垃圾，重新裝修，讓大廈煥然一新。

簡牘帛書改變了當代中國古典學研究的格局，人們在反思和反省中開始“重寫”各種專門史。簡牘帛書的輻射作用，也讓相關學科都做出了相應的反應和調整，並擺出歡迎的姿態，迎接這些新資料的加盟，以便為其所用。

對語言學來說，不斷出土的簡牘帛書資料為其提供了一個不斷增加庫存的大型語料庫，語言學的各個分支，都可以在其中“百度”“淘寶”，精擇良材，烹製名菜。如對戰國秦漢古文字的研究，對上古漢語語法的研究，對上古漢語詞彙的研究，對先秦兩漢古音的研究等即其犖犖大者。

清代對上古音的研究雖然成就卓著，但大都用的是傳世的資料，資料本身有的時代不清，有的有後世的增刪篡改等不利因素。對上古音的研究還存在著斷代不細，對資料的性質類別區分不嚴，缺乏考慮地域差異和方言特點從而一鍋煮的弊端。有些結論半明半暗，有些推論缺乏例證。要改變這一局面，時代明確、性質清楚、地域肯定、未經後世增刪篡改的大宗新資料，就是必備的條件。而不斷

出土的大宗的簡牘帛書正符合這一要求。因此可以說，這些簡牘帛書的出土真是應運而生，生逢其時。

近年由於有大量的簡牘帛書資料作支撐，古文字研究中對上古音的研究有了長足的進展。兩岸三地的博士論文中，有不少利用出土簡牘帛書研究上古音的題目，正表明了這一學術取向。簡牘帛書中的新材料不斷印證著清代以來上古音研究中的一些結論，不斷豐富加深著我們對上古音舊有的一些認識，同時也提供了許多以往不瞭解或瞭解不多的新知識和新認識。對地域差異和方言特點的認識，有了質的提高，譬如對戰國楚地方音特點的認識，就主要得戰國楚簡之賜。

白於藍教授曾編撰《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8 年 1 月出版)，該書取材于楚帛書、信陽楚簡、郭店楚簡、九店楚簡和上博楚簡五種戰國簡帛古書，編寫體例與《古字通假彙典》相仿，出版後深受學界歡迎，一時人人稱便，個個置於案頭。這次出版的《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一書，是在前書基礎上重新擴充修訂而成，除了原有的資料外，還補充了上博楚簡新出的幾冊和秦代的簡冊書籍青川木牘、睡虎地秦簡、龍崗秦簡、周家台秦簡四種，漢代簡帛書籍張家山漢簡、馬王堆帛書與竹木簡、阜陽漢簡、虎溪山漢簡、銀雀山漢簡、孔家坡漢簡、青海大通漢簡、漢長安城未央宮漢簡、尹灣漢簡、武威漢代醫簡、武威漢簡、武威旱灘坡漢簡、敦煌懸泉月令詔條等十三種，共收集通假字頭 7006 個，字頭單字總數 6094 個，所涉聲系 919 個，全書字數達 160 餘萬字。這是目前學術界有關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的最完善最詳盡的資料匯總。相信出版後一定會像其前身一樣，受到學術界的熱烈歡迎。

任何學問的進展，都需要研究和資料的並駕齊驅。資料是爲了研究，研究也是一種資料，有時資料就是研究。研究每前進一步，都需要新資料；時代每發展一段，都需要總結資料，以利於進一步的研究。從這個角度說，研究和資料就是泥中的水和土，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沒有高下，難分軒輊。白於藍教授的這部《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一書，雖然從體例上看可以稱之為資料，但是正如前邊所說，與研究並無高下之別，既是資料，也是研究。作者在不同的條目下共加注“按語” 3000 餘處，有些是對學界當前已有成果的擇優錄用，有些是對原整理者觀點的補充說明，還有大量是筆者在編撰該書過程中所提出的最新研究心得和獨立見解，如在“其與期”、“筱與鈔”、“逾與輸”、“哺與捕”、“敘與除”、“迭與寓”、“采與衢”、“采與瞿”、“麗與簾”、“道與惰”、

“弟與際”、“姊與際”、“視與示”、“慝與忖”、“幾與階”、“幾與異”、“機與愷”、“攷與說”、“刺與痢”、“刺與賴”、“快與慧”、“鞅與闐”、“外與禴”、“害與獨”、“至與繫”、“埵與實”、“昧與昧”、“位與立”、“執與贄”、“摯與贄”、“啐與狎”、“送與蹲”、“菡與骸”、“髓與骸”、“雁與應”、“縊與隆”、“阬與閱”、“回與傾”、“卵與關”、“鸞與卵”、“𠄎與顯”、“埴與轉”、“閒與垸”、“倪與見”、“垣與援”、“裊與吝”、“泯與昏”、“凍與等”、“凍與恃”、“練與陳”、“迅與佞”、“斤與宜”、“愆與宜”、“濺與跣”等條目中，作者都提出了自己的新釋或改釋，有些正確可從，有些極具啓發性。

該書是作者以一人之力坐在電腦前一個字一個字敲出來的，其中還包括許多新造字。這樣的堅忍和毅力，不能不讓人讚歎和佩服。

最後希望白於藍教授能在該書的基礎上，對先秦兩漢的古音研究稍加措意，并在新資料積攢到一定程度後定期對該書加以訂補，以不斷滿足學術界的新要求，對學術界做出新的貢獻。

前 言

2008年，筆者所撰《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一書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該書為戰國楚簡帛古書通假字的彙編，書中對楚帛書、信陽簡、郭店簡、九店簡和上博簡（第一冊—第五冊）這五種材料中的通假字進行了彙編整理。本書則是在前書的基礎上增補修訂完成的，為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編。相對於前書，本書主要做了兩方面的工作：其一，增補了上博簡第六冊和第七冊以及秦漢簡帛古書的通假字材料。其二，吸收了學界最新研究成果，對前書的部份觀點進行了修訂。

這裏擬就本書編撰有關的三方面問題做些說明。

一、本書的資料來源及所使用的底本

本書所取材的資料分為兩類，一類是戰國楚簡帛，另一類是秦漢簡帛。

戰國楚簡帛資料來自以下五種：楚帛書、信陽簡、郭店簡、九店簡和上博簡。其中，信陽簡原有兩組，第一組為書籍（學界一般認為是《墨子》逸篇），第二組為遺策，本書僅收第一組。為方便整理，本書在編撰過程中使用以下五種著作為底本：

1. 饒宗頤、曾憲通：《楚帛書》，（香港）中華書局，1985年。
2.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年。
3.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
4.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年。
5.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一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2008年。

在本書的按語中，有關戰國楚簡的部分涉及《老子》、《緇衣》、《五行》和《周易》等書（或篇）的版本問題。其中，《老子》中的“今本”是王弼本、傅奕本、河上本、嚴遵本這四種本子的合稱，凡以上四種本子用字相同者，就稱“今本作某”；如以上四種本子用字不同，就稱“某本作某”。由於條件所限，對以上四種本子，筆者並未核檢原書，而是轉引朱謙之《老子校釋》（中華書局，1984年）和高明《帛書老子校注》（中華書局，1996年）二書。《老子》帛書本來源於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1980年）。《五行》篇的帛書本來源於龐樸《帛書五行篇研究》（齊魯書社，1980年）。《周易》的帛書本來源於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釋文》（《文物》1984年3期），阜陽漢簡本來源於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緇衣》和《周易》的今本均來源於阮刻《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1980年）。

秦漢簡帛資料來自以下十五種：青川木牘、睡虎地秦簡、關沮秦漢簡牘、龍崗秦簡、張

家山漢簡、馬王堆帛書、阜陽漢簡、虎溪山漢簡、銀雀山漢簡、孔家坡漢簡、大通漢簡、漢長安城未央宮漢簡、敦煌懸泉月令詔條、尹灣漢簡和武威漢簡。為方便整理，本書在編撰過程中使用以下二十七種論著作為底本：

1. 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文化館：《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四川青川縣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2年1期。
2.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2001年。
3. 湖北省荊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2001年。
4. 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龍崗秦簡》，中華書局，2001年。
5.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年。
6.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1980年。
7.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叁〕》，文物出版社，1983年。
8.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1985年。
9.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釋文》，《文物》1984年3期。
10. 張政烺：《馬王堆帛書〈周易·繫辭〉校讀》，《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11. 陳松長、廖名春：《帛書〈二三子問〉、〈易之義〉、〈要〉釋文》，《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12. 陳松長：《馬王堆帛書〈繆和〉、〈昭力〉釋文》，《道家文化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13. 胡平生、韓自強：《阜陽漢簡〈詩經〉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14. 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安徽省阜陽地區博物館（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蒼頡篇〉》，《文物》1983年2期。
15. 文化部古文獻研究室、安徽阜陽地區博物館（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萬物〉》，《文物》1988年4期。
16. 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附〈儒家者言〉章題、〈春秋事語〉章題及相關竹簡》，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17. 韓自強、韓朝：《阜陽出土的〈莊子·雜篇〉漢簡》，《道家文化研究》第十八輯，三聯書店，2000年。
18.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懷化市文物處、沅陵縣博物館：《沅陵虎溪山一號漢發掘簡報》，《文物》2003年1期。
19.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文物出版社，1985年。
20.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年。

21. 陳公柔、徐元邦、曹延尊、格桑本：《青海大通馬良墓出土漢簡的整理與研究》，《考古學集刊》第五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
2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漢長安城未央宮》，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6年。
23. 中國文物研究所、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懸泉月令詔條》，中華書局，2001年。
24. 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文物研究所：《尹灣漢墓簡牘》，中華書局，1997年。
25. 甘肅省博物館、武威縣文化館：《武威漢代醫簡》，文物出版社，1975年。
26. 武威地區博物館：《甘肅武威旱灘坡東漢墓》，《文物》1993年10期。
27.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武威漢簡》，文物出版社，1964年。

以上論著，張政烺先生《馬王堆帛書〈周易·繫辭〉校讀》在原釋文中“胃”直接寫作“謂”、“即”直接寫作“聖”、“闔”直接寫作“闔”、“游”直接寫作“游”、“穀”直接寫作“繫”等；陳松長、廖名春二位先生《帛書〈二三子問〉、〈易之義〉、〈要〉釋文》在原釋文中“胃”直接寫作“謂”，“朕”直接寫作“勝”、“悔”直接寫作“悔”等。凡此，本書均據原文寫出原字，用“（）”注明通假字或異體字之本字。陳公柔、徐元邦、曹延尊、格桑本四位先生《青海大通馬良墓出土漢簡的整理與研究》的原釋文使用簡體字，且未注明通假字，本書中關於這批材料的通假字多據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大通上孫家寨漢簡整理小組《大通上孫家寨漢簡釋文》（《文物》1981年第2期）補出。甘肅省博物館、武威縣文化館《武威漢代醫簡》的原釋文無標點符號，本書據張延昌主編《武威漢代醫簡注解》（中醫古籍出版社，2006年）加注了標點符號。中國文物研究所、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懸泉月令詔條》所錄材料原本不屬於出土簡帛文獻，但因其內容亦與書籍有關，文字通假現象亦十分普遍，故本書亦予以收錄。

在本書的按語中，有關秦漢簡帛的部分亦涉及《老子》、《周易》（含《六十四卦》和《繫辭》）、《詩經》和《儀禮》等書的版本問題，其中，《老子》之通行本即王弼注本。《周易》、《詩經》、《儀禮》之今本均來源於阮刻《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1980年）。《孫子兵法》之今本來源於楊丙安《十一家注孫子校理》（中華書局，1999年）。

本書正編部分按語中所提到的“整理者”，即以上三十二種論著中釋文與注釋部分的原作者。本書通假字字例，凡與“整理者”意見相同者，均直接引錄，不作說明。凡與“整理者”意見不同者，或有必要加以補充說明者，加按語說明。

目前，清華簡第一冊和上博簡第八冊已出版公布，但因出版公布時間太晚，故此二種材料未及收入本書。天水放馬灘秦簡亦已出版公布，但原整理者僅做出沒有標點斷句的釋文，而且未作任何注釋，故也未能收入本書。定縣八角廊漢簡和馬王堆漢墓帛書中的《相馬經》、《五行占》、《式法》、《出行占》、《天文氣象雜占》、《星占書》和《刑德》等篇因過去未公布照片圖版或公布的不全，故這些材料也未能收入本書。以上數種材料中的通假字，只能期待

今后有机会进一步补充完善了。

二、竹簡的編聯與拼接

近幾年，隨著郭店簡和上博簡的陸續公佈，竹簡的編聯拼接逐漸成為一個學界關心的問題。竹簡的編聯拼接，直接涉及本書所錄辭條的標點斷句以及句子的完整性問題，甚至還牽扯到部分語句的篇章歸屬問題，因此同本書所錄辭條的關係較為密切。下面，就本書編撰過程中涉及竹簡編聯拼接的部分作一說明，以方便讀者在使用本書採錄辭條時核對。

郭店簡的簡序，本書所採用的調整方案涉及《老子》乙、《窮達以時》、《唐虞之道》、《成之聞之》、《尊德義》、《語叢一》、《語叢四》等七篇。

《老子》乙篇採用李家浩先生《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年）的看法，將第10簡與竹簡殘片中的第20簡拼接。

《窮達以時》篇採用陳劍先生《郭店簡〈窮達以時〉、〈語叢四〉的幾處簡序調整》（《國際簡帛研究通訊》第二卷第五期，2002年）的看法，將第14簡從第13簡和第15簡中間抽出，改排在第8簡和第9簡之間，同時將第13簡與第15簡連讀。

《唐虞之道》篇採用陳偉先生《郭店竹書別釋》（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65頁）的看法，將第11簡從第10簡和第12簡中間抽出，同時將第10簡與第12簡連讀。此外，筆者認為第14—17簡應排在第28簡之後。

《成之聞之》篇採用王博先生《關於郭店楚墓竹簡分篇與連綴的幾點想法》（《郭店簡與儒學研究》，《中國哲學》第二十一輯，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年）的看法，將第24—28簡改排在第36簡之後。

《尊德義》篇採用王博先生（同上）的看法，將第12—16簡改排在第27簡之後。採用陳偉先生（同上，107頁）的看法，將第17—23簡改排在第39簡之後。採用顧史考先生《郭店楚簡〈尊德義〉篇簡序調整三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0年12月15日）的看法，將第20與第23兩枝簡分別拆分成上下兩段。其中，第20簡的上段與第23簡的下段拼合為一支整簡，第23簡的上段與第20簡的下段拼合為一支整簡，具體連讀順序為：19+20上+23下；22+23上+20下；將第18與第32兩枝簡亦分別拆分成上下兩段。其中，第18簡的上段與第32簡的下段拼合為一支整簡，第32簡的上段與第18簡的下段拼合為一支整簡，具體連讀順序為：17+18上+32下；31+32上+18下。

《語叢一》篇採用廖名春《郭店楚簡儒家著作考》（《孔子研究》1998年3期）、龐朴《初讀郭店楚簡》（《歷史研究》1998年4期）和陳偉（同上，215—216頁）三位先生的看法，將竹簡殘片中的第8簡與本篇第77、82、79三支簡連讀，並補足缺字。同時，採用陳偉先生（同上，209頁）的看法，將第31簡與第97簡連讀。

《語叢四》篇採用陳劍先生（同上）的看法，將第3簡從第2簡和第4簡中抽出，改排在第25簡之後。同時，採用趙鋒先生（參陳劍上文）的看法，將第15簡從第14簡和第16

簡中抽出，改排在第 5 和第 6 簡之間。

上博簡的簡序，本書所採用的調整方案涉及《孔子詩論》《子羔》《從政》《昔者君老》《容成氏》《仲弓》《恆先》《東大王泊早》《內豐》《曹沫之陣》《競建內之》《鮑叔牙與隰朋之諫》《季康子問於孔子》《苦成家父》《君子為禮》《弟子問》《三德》《競公瘡》《孔子見季桓子》《平王與王子木》《凡物流形》《吳命》等二十二篇。

《孔子詩論》篇採用陳劍先生《〈孔子詩論〉補釋一則》（《國際簡帛研究通訊》第二卷第三期，2002 年）的看法，將第 16 簡與第 24 簡連讀。

《子羔》和《從政》均採用陳劍先生《上博簡〈子羔〉〈從政〉篇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簡帛研究網，2003 年 1 月 8 日）的看法，對簡序進行調整。

《子羔》篇簡序調整涉及兩處：將第 1、6、2 這三支簡連讀；將第 11 簡上段、第 10 簡、第 11 簡下段、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戰國楚簡第 3 簡、第 12 簡、第 13 簡這六支簡拼合連讀。

《從政》篇，原整理者將其分作甲、乙兩篇，依照陳劍先生的看法將兩篇合為一篇，篇名統稱《從政》，簡序調整涉及三處：將甲 17、甲 18、甲 12、乙 5、甲 11 連讀；將第 15 簡綴於第 5—7 三簡之前；將甲 16 與乙 3 連讀。

《昔者君老》篇採用福田哲之先生《上博四〈內禮〉附簡、上博五〈季康子問於孔子〉第十六簡的歸屬問題》（簡帛網，2006 年 3 月 7 日）的看法，將上博五《季康子問於孔子》篇的第 16 簡置於本篇第 2 簡之後。相應的在本書正文中，將《季康子問於孔子》篇第 16 簡簡文的篇名改為《昔者》（《昔者君老》篇篇名簡稱）。

《仲弓》篇採用陳劍先生《上博竹書〈仲弓〉篇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4 年 4 月 18 日）的看法，將第 17、11、13 三簡拼合連讀；將第 27 簡與第 15 簡拼合；將第 6、23 下、23 上簡拼合連讀；將第 12 簡與第 21 簡連讀。

《恆先》篇採用龐樸先生《〈恆先〉試讀》（簡帛研究網，2004 年 4 月 26 日）的看法，將第 8、9 兩支簡置於第 4 簡和第 5 簡之間，同時將第 7 簡與第 10 簡連讀。

《內豐》篇採用董珊先生《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四）〉雜記》（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0 日）和魏宜輝先生《讀上博楚簡（四）劄記》（簡帛研究網，2005 年 3 月 10 日）的看法，將第 6 簡與第 8 簡連讀。

《競建內之》《鮑叔牙與隰朋之諫》《季康子問於孔子》《君子為禮》《弟子問》《三德》這六篇均依照陳劍先生《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9 日）的看法，對簡序集中進行了調整，同時參照其他學者的觀點，在陳劍先生調整的基礎上，對個別地方進行了修正。

《競建內之》和《鮑叔牙與隰朋之諫》依照陳劍先生的看法將兩篇合為一篇，篇名定為《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編排次序是：競 1、競 5—6、競 2、競 7、競 4、競 3、競 8—10、鮑 4—6、鮑 7、鮑 3、鮑 1—2、鮑 8。

《季康子問於孔子》篇依照陳劍先生的看法，將該篇中的一個編聯組依照如下次序排

列：21+22A+13+14+15A+9+10+19+20+23。同時，參照牛新房先生（《讀上博（五）〈季康子問於孔子〉瑣議》，簡帛網，2006年3月9日）的看法，將第11簡的下段與第18簡上段連讀。

《君子為禮》篇依照陳劍先生的看法將第1—3簡與第9簡連讀；將第7簡與第8簡拼合連讀；將第11、15、13、16、14、12簡拼合連讀，並將《弟子問》篇的第22簡次於其後；將《弟子問》第18簡歸入本篇。相應的在本書正文中，將《弟子問》篇的第18、22兩簡簡文的篇名改為《君子》（《君子為禮》篇篇名簡稱）。同時，參照陳偉先生《〈君子為禮〉9號簡的綴合問題》（簡帛網，2006年3月6日）的看法，將第9簡分拆為上下兩段，兩段之間拼入第4簡，編排次序是：1—3、9上、4、9下。又依照周波先生《上博五補釋二則》（簡帛網，2006年4月5日）的看法，對相關個別地方的斷句進行了調整。

《弟子問》篇依照陳劍先生的看法，將第2簡與第1簡拼合連讀；將第7簡與第8簡拼合連讀；將第11簡與第24簡拼合連讀；將第12簡與第15簡拼合連讀；將第17簡與第20簡拼合連讀。

《三德》篇依照陳劍先生的看法，將第1簡與第4、5簡連讀；將第13、14簡與第19簡連讀；將第17簡與第15、16簡連讀；將第21簡與第18簡連讀；將第22簡與第6簡連讀。同時，參照陳劍先生另一篇文章《〈三德〉竹簡編聯的一處補正》（簡帛網，2006年4月1日）的看法，將第6簡與第17簡連讀。

《苦成家父》篇採用沈培先生《上博簡〈姑成家父〉一個編聯組位置的調整》（簡帛網，2006年2月22日）的看法，將第6—8簡改接在第1簡之後。

《競公瘡》篇採用程鵬萬先生《上博三〈彭祖〉第4簡的歸屬與拼合》（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0年1月17日）的看法，將上博三《彭祖》篇第4簡與本篇第5簡拼合連讀。相應的在本書正文中，將《彭祖》篇第4簡簡文的篇名改為《競公瘡》。同時，採用李天虹先生《〈景公瘡〉校讀二則》（簡帛，2007年07月26日）的看法，將本篇第6簡與第11簡拼合連讀。

《孔子見季桓子》篇採用陳劍先生《〈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重編新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08年3月22日）的看法，將第1、4、20、3、24簡拼合連讀；將第16、6、10、8簡拼合連讀；將第12、2、7、26、14、11、22、19、17、18、13簡拼合連讀。

《平王與王子木》篇採用沈培先生《〈上博（六）〉中〈平王問鄭壽〉和〈平王與王子木〉應是連續抄寫的兩篇》（簡帛網，2007年7月12日）的看法，將《平王問鄭壽》的第6簡與《平王與王子木》的第1簡連讀。同時，參照沈培先生另一篇文章《上博（六）和〈上博（八）〉竹簡相互編聯之一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年7月17日）的看法，將《平王與王子木》篇的第4簡與上博八《志書乃言》篇第8簡連讀。相應的在本書正文中，將《志書乃言》篇第8簡簡文的篇名改為《王子木》（《平王與王子木》篇篇名簡稱）。

《吳命》篇採用陳偉先生《讀〈吳命〉小劄》(簡帛網, 2009年1月2日)的看法, 將簡3簡與第1簡連讀。

《容成氏》、《東大王泊旱》、《曹沫之陣》和《凡物流形》這四篇的情況較為複雜, 簡序調整的幅度較大, 故這裏不擬對各家調整的意見做具體介紹, 而僅就本書所使用的簡序情況作一點簡單說明。

《容成氏》在陳劍先生《上博簡〈容成氏〉的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簡帛研究網, 2003年1月9日)編聯的基礎上, 參照白於藍《〈容成氏〉編連問題補議》(《華南師範大學學報》2004年4期)和郭永秉《從上博楚簡〈容成氏〉的“有虞迥”說到唐虞史事的疑問》(簡帛研究網, 2005年11月7日)二位先生看法, 將全篇分作四個編聯組, 依次排列。第一組: 1、2、3; 第二組: 35下、43、7下; 第三組: 32、4、5、6、7上; 第四組: 9、10、11、13、14、8、12、23、15、24、25、26、27、28、29、30、16、17、18、19、20、21、22、31、33、34、35上、38、39、40、41、36、37、42、44、45、46、47、48、49、50、51、52、53正。

《東大王泊旱》篇參照陳劍《上博竹書〈昭王與龔之旌〉和〈東大王泊旱〉讀後記》(簡帛研究網, 2005年2月15日)、陳斯鵬《〈東大王泊旱〉編聯補議》(簡帛研究網, 2005年3月10日)和張桂光《〈東大王泊旱〉編聯與釋讀略說》(《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 中華書局, 2006年)三位先生的看法, 將全篇分為七個編聯組, 依次排列。第一組: 1、2; 第二組: 8、3、4、5、7; 第三組: 19、20、21、6、22、23; 第四組: 17、18; 第五組: 9、10; 第六組: 11、12、14; 第七組: 13、15、16。

《曹沫之陣》參照廖名春《讀楚竹書〈曹沫之陣〉劄記》(簡帛研究網, 2005年2月12日)、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陣〉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 2005年2月12日)、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沫之陣〉釋文校理稿》(簡帛研究網, 2005年2月20日)、李銳《〈曹沫之陣〉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 2005年2月25日)和白於藍《上博簡〈曹沫之陣〉新編釋文》(簡帛研究網, 2005年4月10日)、《〈曹沫之陣〉新編釋文及相關問題探討》(《中國文字》新三十一期, 藝文印書館, 2006年)等先生看法的基礎上, 將全篇分作八個編聯組, 依次排列。第一組: 1、2、3; 第二組: 41+4、5、6、7上+8下、9、10、11+12、13、14、17、18、19、20、21、22、29+24下、25; 第三組: 23下、24上; 第四組: 26+62、58; 第五組: 37下、38、39、40、42、43、44、45、46上+47、63上+27、23上+51下、50、51上+31、32上+30、52、53上; 第六組: 32下、61+53下、54、55、56、57+15、16; 第七組: 59、60、48+46下、33、34、35、36、28、37上+49; 第八組: 63下、64、65上+7下、8上+65下。

《凡物流形》甲篇採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2008年12月31日)和張崇禮先生《〈凡物流形〉新編釋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2009年3月20日)的看法, 將第12、13兩支簡分別拆分為上下兩段。其中, 簡12上與13下拼合連讀, 簡13

上與 12 下拼合連讀；將除簡 27 外的其他簡文依照如下次序排列：1、2、3、4、5、6、7、8、9、10、11、12 上+13 下、14、16、26、18、28、15、24、25、21、13 上+12 下、22、23、17、19、20、29、30。

九店簡的編聯拼接，本書所採用的調整方案僅涉及《相宅》篇，即在該篇第 45 簡後採用劉國勝先生《九店〈日書〉“相宅”篇釋文校補》（長沙三國吳簡及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2001 年）的看法，加綴第 116 號殘簡，並補全釋文為：“盍（蓋）東南之遇（寓），君子尻（居）之□夫□□□”。

秦漢簡帛方面，本書所採用的調整方案涉及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馬王堆漢簡帛《古醫書》、阜陽漢簡《春秋事語》和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等。

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楚除》，採用李家浩先生《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 年，188 頁）的看法，將第 16 和第 19 壹兩支簡分別拆分為上下兩段。其中，第 19 壹簡的上段與第 16 簡的下段拼合為一支殘簡；第 19 壹簡的下段則接於第 20 壹簡之下，與第 20 壹簡拼合為一支整簡。

馬王堆漢簡帛《古醫書》中《十問》篇，採用裘錫圭先生《馬王堆醫書釋讀瑣議》（《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525 頁）的看法，將第 40 簡置於第 72、73 兩簡之間；將第 51 簡與第 41 簡連讀；將第 39 簡與第 52—59 簡連讀。《古醫書》中《雜禁方》篇的簡序，亦採用裘錫圭先生（同上）的看法，將第 10 簡與第 7 簡連讀。

阜陽漢簡《春秋事語》第二十五篇《晉公子重耳亡之曹（曹曹）無禮》，筆者認為簡序當調整為：91、96、93、92、94、95。簡文中有幾處缺字，但可據相關文獻補足。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採用張家山漢簡研讀班《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校讀記》（《簡帛研究 2002、2003》，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的看法，將第 103 簡從第 102、104 這兩支簡當中抽出，同時將第 102 簡與第 104 簡連讀；將第 284 簡與第 289 簡連讀。同時採用楊建《西漢初期津關制度研究》（武漢大學 2002 年博士論文，152 頁）所附《〈津關令〉簡釋》的看法，將第 501 簡與第 499 簡連讀；將第 509 簡與第 508 簡連讀；將第 507 簡與第 510、511 簡連讀。

三、異體字和分化字的處理

編撰本書，異體字的處理是一個十分棘手而又不得不面對的問題。

說其十分棘手是因為戰國秦漢簡帛古書中的某些字到底是不是後世通行字的異體字，在涉及具體字例的時候，本身就是一個很費斟酌的問題，情況往往很複雜。如“往來”的“來”字，楚簡中作“𠂔”與“𠂕”兩種形體，我們可以將“𠂔”與“𠂕”視為“來”字的異體而不收錄，但對古文字稍有常識的人都知道，“往來”的“來”字本無正字，原本是“小麥”之“麥”的假借字，若從這方面來考慮，則“𠂔”與“𠂕”就反而完全可以看作是“往來”的“來”的專用字，可以看作是當時“往來”的“來”的本字或正體字。只是後世仍沿用“來”這一形體來表示“往來”之“來”這一詞語，所以現在才視“𠂔”與“𠂕”為“來”

字之異體。再比如“醕”與“醢”，此二字均見於字書，含義不同，但從古文字的角度來看的話，“醕”完全有理由可以看作是“醢”字的異體，事實上，不論是從郭店簡《窮達以時》篇還是從馬王堆漢墓帛書《十六經·正亂》篇以及武威漢簡《儀禮》甲本《有司》篇的用字情況來看，“醕”都是當作“醢”字來用的。此外，像沽與湖、眯與迷、浴與谷、擊與賢等也大體屬於類似的情況。還有一些字就更難以確定其到底是何字的異體，如“郤”字，到底是“昭”字的異體呢，還是“郤”字的異體？恐怕很難確定。再比如“適”字，到底是“動”字的異體呢，還是“踵”字的異體？恐怕亦很難確定。類似這樣的情況很多，處理起來十分困難。

說其不得不面對是因為它還涉及異體字在本書中是否應該收錄的問題。原則上來講，本書既是一本有關通假字的資料彙編，異體字是不應該收錄在內的。但在實際處理的過程中，若將異體字不加區分地一概刪除，則是與筆者編撰本書的初衷存在一定距離的。筆者的本意，是要將本書編撰成一本有利於讀者瞭解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現象的工具書，並能通過本書快速查閱從某一聲符的字與從另一聲符的字的通假例證，以方便學者今後研讀戰國秦漢簡帛或其他古文字材料甚至古籍時使用。但要做到這一步，勢必要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中異體字和正體字的關係進行系統分類研究，以便有選擇地對部分異體字加以保留。

關於異體字和正體字的關係，已有很多學者作過總結，如裘錫圭先生《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年，206—208頁）分為八類，張桂光先生《漢字學簡論》（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211—212頁）分為五類。戰國秦漢簡帛古書中異體字雖然很多，但從總體上來講，異體字和正體字之間的關係，並未超出以往研究所劃分出來的各種類型的範疇，故筆者在此也不擬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中的異體字類別作過分細緻的分類探討。筆者這裏想說明的是戰國秦漢簡帛古書異體字中至少有些對說明通假現象是有幫助的，比如有部分異體字與正體字雖同為形聲字但聲旁不同，就屬於這一類。我們不妨舉一些例子來看一下，如郭店簡《緇衣》篇有“又（有）郟（國）者章好章亞（惡），以視民厚，則民青（情）不紘（忒）”語，其中“視”字在上博簡本《緇衣》篇中作“眡”。“眡”就可以看作是“視”字的異體，《說文》亦說“眡”是古文“視”。類似這樣的異體，若將其刪除，在筆者看來其實是一大損失，因為讀者通過此字例至少可以看出從“氏”聲的字與從“示”聲的字能夠相通這種關係，這對於今後研究舉證是有好處的。類似這樣的例子還有很多，如聒與聞、勅與勝、箴與簞、闢與關、紂與緇、瘿與瘿、鉛與饑、壘與躡、玳與飾、覲與顧、嶽與祠、腴與膳、囧與囊、絞與黼、馱與戴、柅與柅、迨與邇、彡與侮等，都屬於這種情況。還有一些字，異體字與正體字雖同為形聲字但聲旁繁簡不同，如忒與恐、親與親、肯與時、恣與怒、軛與軛、忒與慤、謬與讓、贅與賅、禱與詛、效與教、勅與務等，在這些字例中，雖然異體字與正體字所從的原始聲符一致，但去除形旁後，所從聲符的繁簡有所差異，繁的實際上又以簡的為聲。這些字例的保留，對於讀者瞭解古字通用現象以及漢字的構造規律都很有幫助，尤其是對於古文字初學者來講，非常實用。還有部分異體字則是通過在正體字上追加表義偏旁或聲符而成，或者另造一個在形體上與正體字沒有關係的形聲字來代替正體字。如“色”字，

就很可能說明這一點。楚簡中“色”字有“頤”、“斃”與“頰”三種異體，這三種，情況各不相同，應區別對待。第一種“頤”，是在正體字上追加表義偏旁“頁”而成，使其成為一個從頁色聲的形聲字；第二種“斃”，是在正體字上追加聲符“矣”而成，是一個雙聲字；第三種“頰”，則完全將“色”字改造成一個從頁矣聲的形聲字。對於以上三種異體，第一種“頤”與正體字的關係，本書是可以不用收錄的，因為它對說明通假現象並沒有多大幫助。而對於第二種和第三種與正體字的關係，則應該收錄，因為它們對說明通假現象是有幫助的，通過這兩種異體同其正體字“色”字的比較，讀者可以瞭解到從“矣”聲的字具備同從“色”聲的字相通的條件。

正是因為上述種種情況的存在，所以本書當中也適當收入了部分異體字。筆者看來，如果僅是為了顧全全書的體例，而忽略了其實用性和方便性，將上述種種異體字刪除，實在是沒必要的。

本書的編撰，還涉及分化字的問題。關於文字的分化，裘錫圭先生在《文字學概要》(同上，223頁)中是這樣解釋的：“是把一個字分化成兩個或幾個字，使原來由一個字承擔的職務，由兩個或幾個字來分擔。我們把用來分擔職務的新造字稱為分化字，把分化字所從出的字稱為母字。”這類字在漢字中很常見：如母與毋、女與如、又與有、可與何、言與音、它與蛇、止與趾、豐與禮、莫與暮、北與背、大與太、常與裳等。我國文字在戰國時代正處於一個劇烈演化的時期，表現在文字分化上，就是一部分字已經出現了分化字，而另一部分字目前尚未看見有分化字。即便是已經出現分化字的字，絕大多數分化字也並未完全從母字中獨立出來，也就是說本該由分化字所承擔的職能常常還會由母字去承擔。所以，從嚴格意義上來講，在它們完全分化獨立為兩個或多個字之前，是不應該當作通假字處理的。但是，筆者考慮再三，最後還是決定不作過分細緻的追究而盡力予以收錄，這是因為，一方面，文字的分化是一個長期的過程，不同的字分化時間有早有晚，如果追究起來反而會使問題更多、更複雜。而且，畢竟從後世的用字習慣上來講，分化字和母字無論在字形上還是職能上都是兩個不同的字，它們在後世的古書中也經常可以互相代用。另一方面，從本書的編撰目的上來講，筆者是希望通過本書能給使用者提供更多的解決問題的思路和渠道，對於很多文字學、訓詁學以及研究古籍的初學者來講，可能並不十分瞭解文字的分化現象或者每個具體字例的分化狀況，那麼本書在這方面所做的提示對他們而言可能是會有所幫助的。

一般來講，在出現通假關係時，戰國秦漢簡帛古書文字中所使用的往往會是借字，使用本字的情況很少，但也有一部分字，在戰國秦漢簡帛古書中所使用的原本就是本字，然而這些本字在後世又被借字所取代，如惠與德、恧與愛、衛與率、戛與憂、厶與私、蝨與昆、艸與草等，類似這樣的字，因其還是和文字的通假現象有關，所以本書也都予以收錄。

由高亨先生編撰、董治安先生負責整理的《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一書，這幾年一直是筆者經常使用的工具書，在該書的“前言”中董治安先生曾講過這樣一段話：“既然如此，在這部《古字通假會典》中，為什麼不全部剔除其他種種通用字，而僅僅保留一部分嚴格意義的假借字呢？回答是，首先，這樣做存在著實際的困難……在此情況下，我